

# 梅州卷烟厂仓储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20日，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梅州卷烟厂根据梅州卷烟厂仓储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梅州卷烟厂于1987年该厂迁至东郊月梅乡（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金山街道月梅村），并于1990年建成新厂正式投入运营。2021年4月，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梅州卷烟厂拟投资2918.81万元建设“梅州卷烟厂仓储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并取得了《关于梅州卷烟厂仓储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审批文号：梅环梅江审〔2021〕1号），批复内容为项目经营内容主要为原料周转库、香精香料库，项目占地面积为177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5843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918.8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本项目已建设完毕，建成后占地面积约177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5843平方米，建成一栋原料周转库（占地占地面积1215m<sup>2</sup>、建筑面积5288m<sup>2</sup>）、一栋香精香料库（占地面积555m<sup>2</sup>、建筑面积555m<sup>2</sup>）。

因此，本项目验收主要内容为新建一栋原料周转库、一栋香精香料库及其配套的公用工程及室外工程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梅州卷烟厂于2021年4月开展梅州卷烟厂仓储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22年4月取得《关于梅州卷烟厂仓储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审批文号：梅环梅江审〔2021〕1号）。

仓储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始建设，并于 2022 年 12 月建设完毕，项目建成投产至今未收到环保投诉、违法或处罚情况。

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三）投资情况

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813.6 万元，建成原料周转库、一栋香精香料库及其配套的公用工程及室外工程等，其中环保投资约 133.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76%，环保投资主要作用在废气、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治理。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内容为原料周转库、一栋香精香料库及其配套的公用工程及室外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环评，验收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性质：验收项目为新建原料周转库、香精香料库，用于用于贮存原材料、香精香料等，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

（2）规模：验收项目新建厂房用于贮存原材料、香精香料等，项目占地面积 1770m<sup>2</sup>，建筑面积 5843m<sup>2</sup>，包括原料周转库（占地面积 1215m<sup>2</sup>、建筑面积 5288m<sup>2</sup>）、香精香料库（占地面积 555m<sup>2</sup>、建筑面积 555m<sup>2</sup>），与环评一致，建设规模未发生变化。

（3）地点：验收项目建设地址为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金山街道月梅村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梅州卷烟厂，与环评一致，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

（4）生产工艺：验收项目的工艺流程为物质运输、仓库存储、各车间使用，与环评一致，验收工艺未发生变化。

（5）污染物的排放：验收项目无新增员工，仓库使用及管理人员均由梅州卷烟厂现有员工中调配，故不新增生活污水，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拖洗水，收集后由厂区污水收集管道通入梅州卷烟厂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做厂内绿化和冲厕用水，剩余废水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周溪河，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验收项目主要大气污染为车辆尾气，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措施，如加强厂区内绿化建设，利用绿

化净化空气，对于装运含尘物料的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严格控制物料的洒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仓库的排气扇噪声、车辆运输和装卸噪声，为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如减振、隔声、控制车速、禁鸣、做好厂区绿化等，以减少产生噪声污染的机会，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验收项目仓库物料不做分装和罐装作业，正常情况无包装废物产生，当装卸过程发生包装破损时，可收集物料及其接触物料的包装材料全部收集密封，返回供应商，不可收集物料按物料泄漏事故应急方案处理，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综上，虽然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验收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验收新项目的生产废水为地面拖洗水，收集后由厂区污水收集管道通入梅州卷烟厂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做厂内绿化和冲厕用水，剩余废水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周溪河；验收项目无新增员工，仓库使用及管理人员均由梅州卷烟厂现有员工中调配，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 （二）废气

验收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厂区储品运输过程车辆进出的车辆尾气，为无组织排放废气，通过采取厂区绿化建设，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降低车辆尾气对环境的影响。

#### （三）噪声

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仓库的排气扇噪声、车辆运输和装卸噪声，产生值约55~75dB(A)之间，主要通过采取减振、隔声、控制车速、禁鸣、做好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仓库物料不做分装和罐装作业，正常情况无包装废物产生。若装卸过程发现或发生包装破损时，可收集物料及其接触物料的包装材料全部收集密封，返回供应商；不可收集物料按物料泄漏事故应急方案处理。因此验收项目不产生生产固废。

项目无新增员工，仓库使用及管理人员均由梅州卷烟厂现有员工中调配，故项目

无生活垃圾。

#### （五）防腐、防渗漏设施

香精香料库和原料周转库均采用防渗混凝土+2mm 厚 HDPE 防渗层，用于防止化学品泄漏对地下水的污染。

香精香料库两侧分别设置了事故应急池，东侧设置 1 座事故应急池，池容为 5m<sup>3</sup>，西侧设置 2 座事故应急池，池容分别为 25m<sup>3</sup> 和 5m<sup>3</sup>，用于香精香料库发生泄漏时收集和暂存泄漏物质。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项目废水收集后通入梅州卷烟厂污水处理站处理，从监测数据可看出，项目废水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项目通过采取厂区绿化建设，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降低车辆尾气对环境的影响。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项目采取减振、隔声、控制车速、禁鸣、做好厂区绿化等措施进行降噪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验收项目不产生生产固废；项目无新增员工，故项目无生活垃圾。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监测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4 月 13 日对该项目对梅州卷烟厂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 2、废气

验收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厂区储品运输过程车辆进出的车辆尾气，为无组织排放废气。

### 3、厂界噪声

监测单位于2023年4月12日~4月13日对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不产生生产固废；项目无新增员工，故项目无生活垃圾。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单位于2023年4月12日~4月13日对验收项目废水的监测结果，废水中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因用水量小，在建设过程中未设置独立水表，因此验收项目未统计验收期间拖地用水量，故不计算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 五、 验收结论

梅州卷烟厂仓储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二章第八条中的任何一条情形，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条件。

## 六、 后续要求及建议

- （1）加强车间内的储运管理，定期清理车间地面灰尘等；
- （2）做好厂区内绿化建设和维护，保证有效减低车辆尾气和噪声污染。
- （3）后期若厂区内需新上其他生产项目或对已验收项目进行改、扩建，需按规范要求另行环境影响评价。

## 七、 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验收负责人为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梅州卷烟厂，验收小组由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梅州卷烟厂（建设单位）、梅州晨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和特邀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小组人员信息详见下表。

